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监考工作细则

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。考场的监考人员是相应考场的具体组织者、责任人，也是考试是否真实有效的实施者和鉴定人，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肃、公正地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严格维护考场纪律，制止违纪行为的发生和发现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和考试的公正、公平性。为了保证考试工作的严肃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监考教师在考前20分钟到教务处办公室领取试题（卷）和草稿纸、考场情况记载表、监考人员胸卡，领取后直接进入所排定的考室。

二、监考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，检查、清理考生所带物品，必要时调整或指定考生座位，提醒考生遵守考场纪律。检查考场内卫生情况，如考场内桌面、地面有字纸，应当予以清除；检查考生桌面及考生视线内是否书写有考试有关的内容，若书写有关考试内容的，应当立即责令考生擦除或换书桌。

三、考前5分钟当众拆封试题袋（包），并逐一发给学生，立即要求学生填写好班级、学号和姓名，如有错漏告诉考场工作人员立即解决。

四、监考教师不念题，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，如确有明显错误，应向考场工作人员汇报，由考场工作人员安排教师更正。

五、开考后30分钟，考生不准再进入考室，开考90分钟后，考生方能离开考室。

六、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执行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规则》和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对确属作弊的学生应立即报告教务处负责人，确认作弊行为和作弊性质后，按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考试结束，监考教师对作弊学生写出情况说明，签名后交教务处。对学生的违纪行为，监考教师应给予警告，连续被警告3次，则以作弊处理。

七、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职责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任意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。在考试中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监考时，必须经主管考试负责人同意，并在接替人到达后，才能离开考室。

八、监考教师不得在考室内抽烟，不得看报纸杂志，不得在走道上相互聊天等与考试无关的事。在考室内不要频繁走动，也不要站在学生桌旁看其答题，在监考中应保持前后有人。

九、考试临终前15分钟，监考教师可提醒学生注意。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立即叫学生停笔，并将答卷连同草稿纸整理好待教师收卷后，离开考室。

十、监考教师收好答卷后，应清点答卷数是否与发卷数相符，如有差错应立即报告考场负责人，责成该班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、班级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追查。如无差错，将试卷予以清理后交教务处。

十一、监考教师不得徇私舞弊，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